

宁夏骅建建设有限公司“10·11”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宁夏骅建建设有限公司“10·11”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5日

宁夏骅建建设有限公司“10·11”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11日下午16时28分许，宁夏骅建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银川市西夏区庭院管道及设施改造项目（二标段）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银川市应急管理局、西夏区委、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贺兰山西路街道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及时赶赴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协调涉事企业妥善处理善后事宜。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事故进行挂牌督办。

为全面查明事故原因，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贺兰山西路街道等单位组成的宁夏骅建建设有限公司“10·11”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西夏区纪委监委、检察院对事故调查进行监督。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笔录、专家解答、综合研判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的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

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

调查认定，宁夏骅建建设有限公司“10·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高空作业车辆发生机械故障、建设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银川市西夏区庭院管道及设施改造项目（二标段），工程内容主要涉及 15 个小区，包括盈北家园 A 区、盈北家园 B 区、金冠华庭、兴业一区、兴业二区、恺朔文庭、水泥厂家属院、区建二公司小区、学知园、尚美雅居北区、尚美雅居南区、金阳花园 A 区、富雅名居、贺兰山家属院北、贺兰山家属院南。改造内容包括更换全防腐引入管 1710 根，更新室外 PVC 套管、铝塑复合管、户内球阀，路面、草坪及墙面破除恢复等，施工中标合同价为 1393.43 万元。

2024 年 10 月 28 日，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发《关于银川市西夏区庭院管道及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银审服（批）发〔2024〕212 号）。2025 年 1 月 24 日，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640100202501240502），其中明确项目建设单位为银川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宁夏众捷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变更为宁夏骅建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宁夏现代

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 事故项目责任主体情况

1.项目建设单位：银川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展，银川市西夏区庭院管道及设施改造项目（二标段）现场负责人为段洪明，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宝湖西路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主控中心大楼，公司性质：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2024 年 9 月 6 日，该公司下属银川市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银川市城市管理局签订《项目委托管理合同》（银川市西夏区庭院管道及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方项目管理服务），约定银川市城市管理局授权银川市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银川市西夏区庭院管道及设施改造项目建设工程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2024 年 9 月 24 日，银川市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原承接的工程项目由银川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2.项目施工单位：宁夏骅建建设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 23 日，经该公司向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申请，由“宁夏众捷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骅建建设有限公司”，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为梁娅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5W6531K，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城关镇平罗县团结东路延伸段北侧东方明珠 A-5 幢 1 标段 2 号，公

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主要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等。符合工程承包资质。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与银川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银川市西夏区庭院管道及设施改造项目二标段），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3.项目监理单位：宁夏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晓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15012857B，注册地址：银川市北京东路 379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主要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及工程管理服务。符合工程承包资质。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与银川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银川市西夏区庭院管道及设施改造项目监理（五标段）），监理范围：银川市西夏区庭院管道及设施改造项目施工（一标段）、银川市西夏区庭院管道及设施改造项目施工（二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前期准备、施工全过程、竣工验收全过程及保修期全过程的监理）。

4.车辆租赁单位：宁夏博硕吊装起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来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71YFP4U，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双渠小区9号楼1单元102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装卸及搬运服务；汽车、机械设备、脚手架、装卸及搬运设备、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建筑安装工程。符合汽车租赁资质。2025年9月19日，宁夏博硕吊装起重有限公司与宁夏骅建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高空作业车租赁合同》，约定租赁2台高空作业车（含涉事车辆），并配备相应司机操作人员，按照宁夏骅建建设有限公司管理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三）相关人员概况

1.冶*云，男，汉族，36岁，宁夏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640***90，证书状态正常。

2.何*，男，汉族，38岁，宁夏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持有宁夏建筑业联合会颁发《宁夏建设监理从业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合格证》，证书编号：202***52，证书状态正常。

3.梁*楠，女，汉族，31岁，宁夏骅建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持有宁夏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宁建安A（2023）00***86，证书状态正常。

4.丁*，女，汉族，34岁，宁夏骅建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持有宁夏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主

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务副总经理），证书编号：宁建安 A（2021）00***63，证书状态正常。

5.李*霞，女，汉族，27岁，宁夏骅建建设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持有宁夏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宁建安 C3（2019）00***25，证书状态正常。

6.庞*侠，女，汉族，46岁，宁夏骅建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持有宁夏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宁建安 B（2017）00***61，证书状态正常。

7.董*宁，男，汉族，33岁，宁夏骅建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安全员，持有宁夏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宁建安 C3（2025）12***05，证书状态正常。

8.徐*明，男，汉族，20岁，宁夏骅建建设有限公司盈北家园 A 区作业班组安全监护人（实习），未持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不具备相应安全管理能力。

9.马*强，男，汉族，50岁，宁夏骅建建设有限公司盈北家园 A 区作业班组负责人（临时雇佣的劳务人员），未持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不具备相应安全管理能力。

10.刘*强（事故中死亡人员），男，汉族，60岁，宁夏骅建建设有限公司劳务人员，持有宁夏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

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证书编号：宁 A07202500****，证书状态正常。2025 年 3 月 15 日进场作业。2025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5 日接受施工人员“三级”安全教育，2025 年 3 月 15 日接受项目施工单位安全技术交底（高空作业）。2025 年 9 月 19 日，与宁夏骅建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简易劳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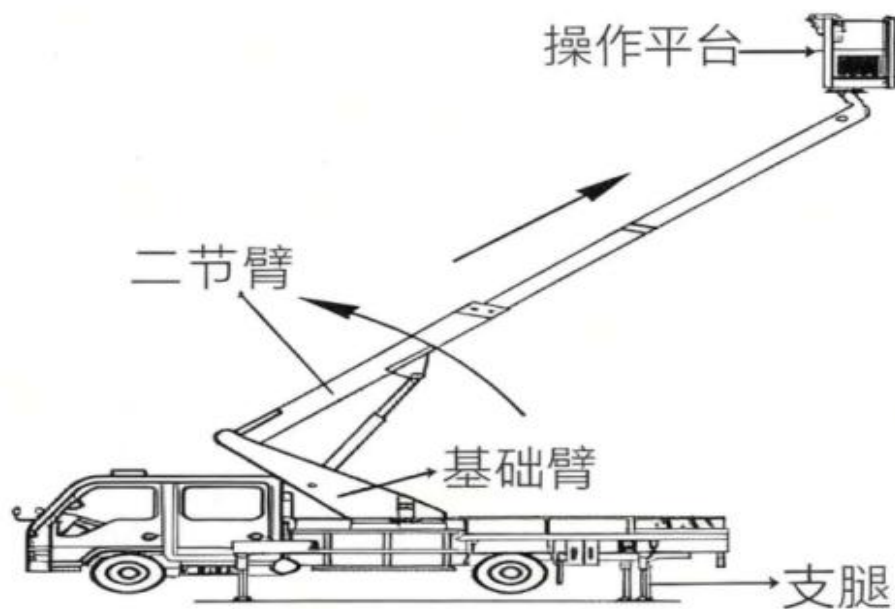
11.虎*义，男，汉族，52 岁，宁夏博硕吊装起重有限公司高空作业车辆（宁 A****6）驾驶操作人员（临时雇佣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持有湖北省中机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发放的《建筑行业工程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证件编号：HBZJJ027M****，作业项目：高空作业车操作，该操作证所附二维码、网站，均无法识别、访问，证件真伪性无法确定。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 A2，此证件在有效期内。

（四）涉事高空作业车辆相关情况

涉事车辆为 1 台高空作业车（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牌号：宁 A****6，生产商：山东中邦专用车辆有限公司，伸展结构型式：伸缩臂式，车辆合格证书编号：BV****023100199，规格型号：嘉郢牌 SZ****0JGKSX6，车辆识别代号：LZ****H19MB014587，发动机号码：S0****M00142，制造日期：2023 年 11 月。行驶证发放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行驶证发证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江苏耿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车辆作出《高空作业

车年度检验报告》，报告编号：YYY1420251R***，检验结论：合格。

2025年7月25日，宁夏博硕吊装起重有限公司虎*义，在操作高空作业车辆（宁A****6）试车过程中，车辆发出异响后，大臂中部分支臂急速缩回、操作平台骤降。当日，虎*义告知宁夏博硕吊装起重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张*博车辆故障情况，随后2人驾驶该车辆到永宁县望远镇1家售后维修点（非厂家正式授权），对车辆大臂三节臂处的钢丝绳及其固定装置（由车辆生产厂家邮寄提供）进行更换。上述故障与宁夏骅建建设有限公司“10·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中车辆机械故障类似。



伸缩臂式高空作业车示意图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经询问事故发生现场施救人员、查阅施工资料，2025年10月11日下午16时28分许，宁夏骅建建设有限公司组织施工班组（班组成员：马*强、徐*明、虎*义、刘*强、高*共5人）在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盈北家园A区7号楼1单元西侧进行铝塑复合管更换安装施工作业，在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机械车辆安全情况下，虎*义操作高空作业车将车辆操作平台由地面上升至10层（约30米），还未至作业面时，车辆大臂突发异响，四节、五节、六节、七节臂急速缩回，操作平台及平台内高处作业人员刘*强骤降至四层（12米）处，导致刘*强坠落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现场相关情况

事故发生时，天气状况良好，无大风、雷暴等特殊天气。高空作业车辆（宁A****6）停放在贺兰山西路街道盈北家园A区7号楼东北侧处，车辆支撑完好，周边设置有明显警示带。安排徐小明为作业现场安全监护人。事故发生地属于小区监控视野盲区，监控录像无法反映事故经过。



事故现场照片

（三）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现场人员马*强安排虎*义操作车辆将操作平台降落到地面，发现刘*强没有意识、呼之不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接线人员要求不要随意挪动伤者等待医护人员救治，16时40分左右，120急救车及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将受伤人员刘*强送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进行紧急抢救，19时30分，刘*强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宁夏骅建建设有限公司“10·11”事故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17时20分许，属地街道、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等单位接报后，立即派员赶赴事故现

场，核查事故相关情况，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处置措施得当，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衍生事故，未发现应急指挥人员存在失职、渎职现象，应急处置措施基本到位，应急响应及时。

三、事故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者相关情况

刘*强，男，汉族，60岁，宁夏骅建建设有限公司劳务人员，岗位为高处作业吊篮操作工。宁夏回族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中刘永强死亡原因为呼吸心跳骤停。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圆（小写：¥1450000.00），包括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事故处理过程的医疗费等费用。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勘验、询问笔录，并经鉴定评估，调查认定事故直接原因：宁 A****6 高空作业车辆因三节臂缩臂钢丝绳锚头所配套的 2 根连接螺杆根部断裂，导致了作业平台失去支撑力，使得作业平台及作业人员自 10 楼（约 30 米）快速坠落至四楼（约 12 米），造成作业人受伤，经送医抢救无效。

（二）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2025年11月20日，事故调查组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鉴定单位对涉事高空作业车辆故障成因进行鉴定评估，出具了《鉴定评估意见书》。



故障实物图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发生时，虎*义正常操作高空作业车辆。事故死亡人员刘*强在作业中按要求穿戴安全带、安全帽，期间无异常表现。事故发生后，高空作业车辆（宁A****6）支臂牵引钢丝绳无法收回，支臂无法操作伸缩，车辆裸露部分未发现人员损坏痕迹。

（四）间接原因分析

1.宁夏骅建建设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未按照现场实际作业情况开展高处作业危险辨识和风险评价工作，风险评估结果及相应控制措施不能针对性的指导现场施工；未做好高处作业全过程安全管理，事故当天，作业前未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未对高空作业车辆等机械设备进行隐患排查，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是造成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2.宁夏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存在的安全管理人员履责不力、高处作业不规范、高空作业车辆隐患排查缺失等问题隐患，未能有效发挥施工现场安全监督作用，是造成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3.银川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督促不力，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是造成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问题

1.宁夏骅建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施工单位，安全发展理念树的不牢，未依法健全并有效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人员责任悬空、履职不力，安排不具备专业能力和资质的人员担任项目班组负责人、现场安全监护人员；未在安全制度中明确高空作业车辆设备检维修管理要求；与高空作业车辆租赁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未全面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风险辨

识和分级管控制度落实不到位，高处作业危险辨识和风险评价与实际作业情况严重脱节，风险评估结果及相应控制措施完全不具备针对性和指导性^[1]。现场安全管理浮于表面，对入场设备、人员审查流于形式，未发现入场高空作业车辆曾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高空作业车辆操作人员证件无法辨别真伪情况；高处作业前，未按照规范、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2]，制发工作票及现场标准化指导书，并开展高空作业车辆等机械设备隐患排查工作^[3]；作为高空作业车辆实际的使用方、管理方，未组织租赁单位采取有效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4]。

2.宁夏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安全管理失职失责，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责任缺位等情况视而不见，未发现施工单位安排不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人员担任班组负责人、现场安全监护人，未对高处作业中的车辆设备隐患排查、技术交底等施工内容进行有效监理，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 基本规定 3.0.3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 基本规定 3.0.4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检查高处作业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设备，确认其完好后，方可进行施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银川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未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未全面落实到项目实际管理中，未能有效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依法依规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6]，未能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入场设备人员审查不严、不具备履职资质和能力的人员任职关键安全管理岗位、未按规范和方案实施高处作业、施工和监理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履责不到位等事故隐患^[7]。

4.宁夏博硕吊装起重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的出租方，未向承租单位告知提供的高空作业车辆曾存在严重安全故障隐患；未严格管理高空作业车辆操作人员从业资格；车辆维护保养工作不到位，未协助承租单位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高空作业车辆存在的事故隐患^[8]。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梁*楠，宁夏骅建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责企业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的职责，未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五）项^[9]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管理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0]之规定，由西夏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丁*，宁夏骅建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分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未有效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深入，未督促指导本单位施工项目部按照法规、制度和标准开展高处作业，未及时排查本单位施工项目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11]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重要管理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2]、《生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13]之规定，由西夏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庞*侠，宁夏骅建建设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夏区庭院管道及设施改造项目（二标段）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施工全面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到位，未落实好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制度，未组织做好高处作业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工作，高处作业的风险评估结果及相应控制措施不能针对性的指导现场施工，未严格督促落实高空作业全过程安全管理要求，未制止和纠正高处作业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行为，未全面检查负责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14]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重要管理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5]、《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16]之规定，由西夏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1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至 30%的罚款；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6]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至 30%的罚款；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宁夏骅建建设有限公司，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7]、《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18]之规定，由西夏区应急管理局实施行政处罚。

2.宁夏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19]之规定，由西夏区应急管理局实施行政处罚。

3.银川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由西夏区应急管理局实施行政处罚。

4.宁夏博硕吊装起重有限公司，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由西夏区应急管理局实施行政处罚。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银川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银川市西夏区庭院管道及设施改造项目监理（五标段））中相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约定内容，对宁夏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冶*云、专业监理工程师何*2人履责不到位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牵头部门留档保存。

2.建议宁夏骅建建设有限公司按照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司专职安全员李*霞、项目安全员董*宁2人履责不到位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牵头部门留档保存。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施工单位安全责任悬空。安全发展理念未能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未健全落实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严格履职尽责，风险管控工作流于形式等。

(二)监理单位监督责任落空。对施工单位安排不具备资格和能力的人员担任现场关键岗位的情况失察，未对高处作业等关键环节实施有效监理等。

(三)建设单位管理责任失职。风险分析研判缺失，未有效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履职不到位等问题督促不力。

(四)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责任未压实。专项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有效督促参建各方消除事故隐患。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

(一)压实参建各方责任，夯实项目安全基础。事故各责任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水平。施工单位要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

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强用好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队伍，层层压实安全管理责任。要严格审核入场人员资质和机械设备，优先选用品牌口碑良好、质量安全可靠的机械车辆，清理曾发生严重故障、不符合安全作业要求机械车辆，严格落实危险作业全过程安全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监理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 and 风险意识，依法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监督检查，确保安全培训、设施防护、隐患治理等措施落实到位。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对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考核与监督机制，定期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人员设备管理、高危作业管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管理漏洞和违规行为，将安全生产要求全面融入项目管理全过程。

(二)强化行业精准监管，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综合执法局、住建和交通局等部门要深入分析研判面临的严峻形势和潜在的各类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深刻反思事故暴露出的监管薄弱环节，强化辖区内上级相关部门组织建设的市政等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职责，将各类建设项目统一纳入属地安全监管体系，实施无差别管理。要聚焦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双重预防机制运行、分包单位及设备人员准入等重点监管内容，高处作业、有限空间、动火作业等关键环节的安全防范，综合运用专家诊查、

行业抽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全面排查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危险作业流程不规范、特种作业无证上岗、机械设备带病作业等突出问题隐患，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积极推进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着力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深化安全警示教育，筑牢全员安全防线。综合执法局、住建和交通局等部门要以本次事故为典型案例，结合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工作，组织辖区重点建设施工企业召开事故现场会或专题警示会，通报事故原因及教训，督促企业对照问题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作用。市城市管理局要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重点督查监管项目的机械设备操作人员、高处作业人员等关键岗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安全操作规程、风险辨识方法和应急处置技能。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推动市政建设等领域企业建立并实施从业人员内部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吹哨人”作用，持续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